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</u>的<u>2023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3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</u>,属于<u>服务类</u>, 承接企业为 <u>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1005.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4.0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5月24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